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 調府教師 許婷瑜 電話: 04-7265727#17

傳真:7283264

電子信箱: angeleye315@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627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A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

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3 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B號函。
- 二、為整併相關補助要點,並達行政減量及行政簡化之效,教育部國教署以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,將旨揭要點相關規定納入,該要點附表補助項目第3項辦理國際交流之編列基準第2項支應項目及基準中,已定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規定。為利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規定一致,爰廢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







民及特教組粘小姐,電話:(04)3706-1060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4/02/21文



